

裁军谈判会议

14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17 年 9 月 7 日智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非正式讨论报告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谨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致意，谨随函转交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非正式讨论报告，这份报告由会议共同协调人和前进道路工作组主席之友 Hellmut Lagos 先生与缅甸常驻代表大使阁下 Htin Lynn 共同编写。

智利常驻代表团请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向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分发此报告。

智利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原文：英文]

前进道路工作组主席之友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 内容摘要

导言

“前进道路”工作组系根据 CD/2090 号文件设立。裁军谈判会议在就工作组的时间表达成协议后，于 6 月 14、15 和 16 日在日内瓦就议程项目 3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召开了一系列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 Htin Lynn 大使阁下和智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裁军处负责人兼“前进道路”工作组主席之友 Hellmut Lagos 先生共同协调会议。

讨论按照共同协调员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信函中建议的提纲进行。

会议期间，工作组根据其任务规定，审议了 CD/2090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的四项内容：

- 1) 盘点在 CD/2085 号文件所载裁谈会所有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
- 2) 根据议程确定需要展开实质性工作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努力和优先事项，
- 3) 为一项有谈判任务的工作计划确定共同立场，
- 4) 为前进道路考虑各项步骤。

工作组围绕上述问题，审议了截至目前所做的工作以及裁谈会今后如何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中取得进展。

介绍性发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 Massimo Pellegrini 先生基于自己正在开展的研究，就空间安全和战略稳定问题进行了介绍性发言。他强调技术和空间探索领域的新发展对战略稳定性的影响。他认为现行法律框架不足以应对当代安全挑战。

联合王国提供了一份协调员报告摘要(CD/2043/Rev.1 附件三)，其中概述了 2015 年根据活动时间表(CD/2021)对议程项目 3 进行讨论的情况。各代表团对联合王国常驻裁谈会代表 Matthew Rowland 大使为协调以往讨论所作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

盘点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承认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威胁日益严峻，这是由于人类日益依赖空间资产，而且外层空间中的行为体越来越多。各代表团普遍认识到，以《外层空间条约》(1967 年)为核心的现行法律框架存在法律空白，已经不再够用。

一些代表团呼吁采取全面的办法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对空间的商业探索可能会引发国家间的军事竞争，进而导致空间军事化。

有人指出，新的技术发展带来了新的空间安全挑战，例如空间资产和空间碎片减缓工作面临被干涉的风险。

一些代表团指出，防止军备竞赛的年度决议在大会获得压倒性支持(A/RES/71/31)。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A/68/189)

来自智利的 Hellmut Lagos 先生以“主席之友”和政府专家组前成员的身份作了介绍性简报，概述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及其报告(A/68/189)。

几个代表团指出，可以把制定和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立即采取的步骤，用以减缓外层空间日益严峻的风险。

美国在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下，呼吁作出务实的努力，发挥立竿见影的效果，例如根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有人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必须尊重国际法原则，必须是贯穿各领域的、有效的、务实的、可持续的和立竿见影的。

有人呼吁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在外层空间中坚持负责任的行为，透明地报告空间碎片和高风险入轨问题，并确保传播关于空间活动的信息。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能够在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活动中建立信任和相互责任，区域合作是促进区域内及国际间积极合作的重要工具。

代表团强调裁谈会需要重点关注棘手的安全问题，其他问题应该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探讨，例如空间碎片减缓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等问题。

有代表团认为，裁谈会应讨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及其建议。

有代表团指出，外空委制定的国际准则仅仅是自愿措施，不足以应对外层空间中越来越多的活动和越来越大的威胁。

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国际行为守则

马耳他(代表欧洲联盟)强调指出，欧洲联盟关于国际行为守则的倡议得到了政府专家组的支持，同时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就外层空间负责任的行为达成一致标准。

几个代表团表示，国际行为守则只应在适当条件下，以适当形式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共同来推行。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感到遗憾的是，上一轮谈判没有考虑到他们提出的建议和修订案。中国补充说，它认为国际行为守则仅涉及空间的和平利用问题。

关于不首先放置武器的倡议

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它作为一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出的不首先放置武器倡议，并呼吁其他各国也这样做。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不首先放置武器的倡议。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首先放置武器的倡议并不妨碍俄罗斯联邦成为第二个或第三个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家，也无法制止外层空间武器的开发。他们还补充说，不首先放置武器的倡议没有达到政府专家组在其报告(A/68/189)中提出的所有要求。

俄罗斯联邦指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并未规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必须满足报告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防止外空放置武器条约》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防止外空放置武器和防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的更新草案(CD/1985)。他们强调说，草案文本并非一成不变，欢迎其他代表团提供建议和补充内容。

俄罗斯联邦强调说，《防止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第七条对涉嫌违反《条约》有一澄清的规定，而第五条则不排除未来通过谈判建立核查机制的可能性。它认为，当务之急是先建立法律制度，而核查问题应暂予搁置。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提议，并指出裁谈会可以在《防止外空放置武器条约》的基础上开始谈判。

有人认为《防止外空放置武器条约》应当被界定为一种“不首先使用武器”条约，并补充说需要进一步完善草案。他们指出，需要进一步规定定义、条约生效机制和管辖权问题，认为可以稍后再建立核查制度。

有人指出，需要围绕《防止外空放置武器条约》的定义、禁止范围、体制和核查开展进一步工作。同时警告说，如果这个条约一开始没有核查机制，可能也会遇到《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目前正面临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认为裁谈会应考虑到近年来空间监测方面的技术进步。

美国提及 CD/1998 中概述的本国对《防止外空放置武器条约》的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本国关切的主要问题包括没有核查机制、没有定义外空武器、反卫星武器被排除在外。它补充说，任何法律制度都应该是平等和可核查的，并且应该能够增强安全性。它强调说，《防止外空放置武器条约》无法在裁谈会上博得共识。

马耳他(代表欧洲联盟)也表达了其对《防止外空放置武器条约》的保留意见，并强调指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必须是全面、准确和可核查的。

反卫星武器

美国指控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开发针对美国的反卫星武器。

中国答复说，这些指控缺乏证据，中国无法予以严肃对待。

国际合作

几个代表团呼吁外空委和裁谈会更好地进行互动，还有代表团表示，也应该考虑更好地与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开展合作。

一些代表团认为，裁谈会应当更好地了解其他相关论坛的最近进展。

“前进道路”的具体建议

- 有人呼吁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小组，这个小组曾在1985至1994年间开展工作。
- 有人建议裁谈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承担探索性任务。
-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裁谈会对此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补充说，共同协调人的报告应该体现讨论的内容，以便裁谈会能够对讨论进行反思。它补充说，应该更新关于裁谈会任务的讨论。它建议裁谈会应讨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期日后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另外有代表团建议，把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技术性讨论纳入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裁谈会应更好地与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互动并关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它还建议裁谈会在今年秋天汇报其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讨论情况。
- 有代表团建议裁谈会详细阐述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原则。
- 在无法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谈判共识的情况下，按非正式工作组关于工作方案的报告(CD/2033)的结论，建议裁谈会考虑就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承诺进行谈判。
- 另一项建议是，制定一个关于今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条约的目标、内容、程序和时间安排的“通用方案”。裁谈会的这些讨论将在后期阶段发展成为一项谈判任务。

结论

各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裁谈会处于“瘫痪”状态，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尽管各代表团在有关空间安全问题的讨论中各持己见，但是它们都认识到必须解决空间安全方面的威胁，尤其是有几个代表团仍然担心可能会出现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许多代表团指出，空间安全面临多种不同性质的威胁，包括空间碎片以及空间物体之间碰撞造成的风险。

代表团认可自愿的政治承诺能够发挥重要作用，这种承诺不会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是作为补充。具体而言，代表团重点提及政府专家组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工作是积极成果，需要加以落实。欧盟和欧洲代表团解释并更新了关于就外空活动中负责任行为的自愿文书进行谈判的建议。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保持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避免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当前国际法律制度中存在法律空白，只禁止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对常规武器只字未提。

一些代表团提醒说，需要牢记工作组讨论的各项问题之间的相关性，同时要考虑裁谈会的任务是重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而其他方面的问题已经在其他论坛上进行了讨论。

有代表团指出，裁谈会需要加强与其他相关论坛的协作，包括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及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的协作。

国际合作在外空活动中的重要性被重点提及，它是一个能够让所有国家平等享有利益的方法，也是一个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

关于《防止外空放置武器条约》和不首先放置武器的倡议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支持，但是仍有一些代表团针对这些倡议提出了一些基本问题。

尽管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主要提议存在大量分歧，但是从讨论可以看出，大多数代表团有强烈政治意愿，希望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寻找方案来适当解决裁谈会的这个议程项目。

主席之友的建议：

- 正如非正式讨论中提到的，裁谈会务必要加强与其他相关论坛的协作，包括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及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的协作。
- 有必要复审本次讨论，同时考虑到科技的发展和威胁的演变。
- 为取得进展，并考虑到各种方法并非都专门侧重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因此应该为此目的建立适当的机构。
- 这个专门机构可以是一个附属机构，也可以是一个特设小组，正如曾在 1985 至 1994 年间开展工作的特设小组一样。
- 另一个选择是，在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专家小组取得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设立一个新的专家小组，以确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国际文书都有哪些要素。
- 为了建立这样一个适当的机构，同时考虑到在这个问题上持续存在重大分歧，而大多数代表团有积极的政治意愿，裁谈会应更新其任务，包括制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基本原则、定义和目标等具体任务，以便未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